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18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74年09月04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]

现查明 [] 吸毒成瘾严重。[] 于2020年3月15日在广州市 [] 房内吸毒，其曾于2012年7月
被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和申辩、鉴定意见、书证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[x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[] 年 [] 月 [] 日至 [] 年 [] 月 [] 日）。

[]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[] 自 [] 年 [] 月 [] 日至 [] 年 [] 月 []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
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
向 有管辖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三 月 三十一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19 号

违法行为人 性别 男 年龄 44 出生日期 1976年01月02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工作单位 (无)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

现查明 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注射毒品。最后一次于2020年3月24日中午, 在 静脉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, 尿液检测呈吗啡阳性。曾于2016年10月因吸毒被送强制隔离戒毒, 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的陈述和申辩, 书证, 现场检测报告

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(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。

如不服本决定,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(广州铁路运输法院)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,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, 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强制隔离戒毒/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

穗公南综强戒决字[2020] 00020 号

违法行为人 [] 性别 男 年龄 45 出生日期 1975年02月23日
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 身份证 [] 工作单位 无

现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 []

户籍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[]

现查明 [] 经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注射毒品。 [] 最后一次于2020年1月6日在 [] 某高架桥底附近，以静脉注射的方式吸食毒品海洛因， [] 的毛发检出吗啡、单乙酰吗啡、可待因成分。 [] 曾于2016年10月因吸毒被送强制隔离戒毒，现复吸。

以上事实有 [] 的陈述和申辩，书证，鉴定意见

等证据证明。

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（自 [] 年 [] 月 [] 日至 [] 年 [] 月 [] 日）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延长强制隔离戒毒 [] 自 [] 年 [] 月 [] 日至 [] 年 [] 月 [] 日）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广州市公安局或南沙区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 有管辖权的（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）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 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

广东省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

二〇二〇年 三 月 十八 日

被强制隔离戒毒人

年 月 日

接收人员 南沙区分局

年 月 日

一式三份，被强制隔离戒毒人、强制隔离戒毒所各一份，一份附卷。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、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。